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宗倬章先生講座設置要點

110年4月28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本校第30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5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本院與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捐贈單位)共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宗倬章先生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以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
- 二、捐贈單位每年獎助本院至多二個名額。獲獎人每人頒與獎金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其經費由捐贈單位按年度捐贈四十萬元及本院提供配合款二十萬元分擔支應。
- 三、本講座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基準)，期滿可再重新接受推薦或評選。曾獲二屆本講座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評選。
- 四、本講座得獎人需為本院機械工程及其他工程領域專任教授(含名譽教授)，學術地位崇高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 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之獲獎人，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
 - (二) 本校現任講座教授。
- 五、本講座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審定獎助人員後送捐贈單位備查。
- 六、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經本院核備後轉送捐贈單位一份參考。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捐贈合約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